联合国 CTOC/COP/2020/L.5/Rev.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3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2(d)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

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决议修订草案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通过二十周年，该《公约》构成了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普遍框架，

回顾《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并重申其 2014 年 10 月 10 日第 7/1 号决议和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6 号决定，

*还回顾*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10 月 22 日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 5/4 号决议、2012 年 10 月 19 日题为“促进加入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第 6/2 号决议、2014 年 10 月 10 日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重要性”的第 7/2 号决议、2016 年 10 月 21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实施工作”的第 8/3 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10 月 19 日题为“加强并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第 9/2 号决议，

*请*缔约国进一步加大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及其具体目标 16.4，其中包括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通，以便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2]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请回收

续发展，以及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

*深为关切*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造成的日益严峻的危害及其对一些区域的犯罪和暴力程度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犯罪组织和（在某些情况下）恐怖分子获得此类枪支的情况，

*认识到*需要更好地应对这一挑战涉及的人的方面，并认识到有必要考虑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相关犯罪受害者的需求，

*注意到*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削弱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势力并降低伴随其活动的暴力程度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重申*缔约国迫切需要采取和进一步实施一种综合全面的办法解决包括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根源问题，酌情承认对枪支相关犯罪以及（特别是与枪支有关的）跨境犯罪和贩运流动产生影响的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并且认识到缔约国迫切需要考虑到此类犯罪的性别和年龄层面，

*仍然关注*非法贩运枪支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生活造成的负面影响，并认识到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枪支活动对打击性别暴力而言至关重要，

*意识到*最近可能受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而加剧的挑战，包括越来越多地利用国际商务进行犯罪活动，例如网上买卖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除其他外会构成家庭暴力增加的风险，以及非法枪支可被用于实施此类暴力，

*赞赏地注意到*在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持续作出努力，加强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同时强调《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3]属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

*注意到*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和其他相关区域文书及全球框架的共同主题、性质和互补性，其中包括《武器贸易条约》，[4]该条约为其缔约国提供了一个管制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框架，还注意到政治承诺，如《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5]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6]这些文书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并减少其被盗窃和转移的风险，

*承认*枪支问题工作组作为专家和主管机关的有益的实质性网络发挥着重要作用，可查明和讨论新挑战和新趋势并提出对策，改进国际合作，交流与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有关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并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和由此提出的建议，

*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5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积累过剩

---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4] 见大会第 67/234 B 号决议。

[5]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6] A/60/88 和 Corr.2，附件；另见大会第 60/519 号决定。

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召集一个政府专家组，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的援助，包括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提供的援助，以及于 2020 年 7 月发布的《2020 年全球贩运枪支问题研究》，[7]

*承认*学术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通过提高认识，分析趋势，交流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此类犯罪的最佳做法，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并提供此类援助，在应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构成的一些挑战和影响方面适当而有益地作出了宝贵贡献，

1. *赞赏地欢迎* 2020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取得的成果，并请缔约国在适当情况下并根据国内法律采取措施执行工作组会议提出的建议和讨论要点，以促进加强打击枪支相关犯罪的国际合作；

2. *鼓励*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并充分执行其条款；

3. *敦促*《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加大努力执行该《议定书》；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继续协助请求国努力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并实施《枪支议定书》，并鼓励有能力做到的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资源，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更好地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任务授权；

5. *吁请*缔约国充分参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并全面及时地答复自评调查表；

6.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使本国法律与该议定书保持一致，制定有助于充分实施《公约》和《议定书》的行动计划、方案或战略，弥补本国立法框架在进出口许可、标识、追踪和保存记录等方面存在的任何差距，并考虑进一步酌情采取措施，以便防止和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以及网上买卖和非法重新启用等转移行为，其中可包括能够追查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措施；

7. *肯定*充分有效地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枪支的补充议定书》为建立监管制度提供了有意义的基础，此类制度有助于各国应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技术发展和不断变化的作案手法有关的威胁，并调查和起诉这些犯罪；

8. *吁请*各国发展或加强本国收集和分析非法贩运枪支数据的能力，以期查明趋势和模式，促进信息交流，并能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4.2 的相关进展进行全球监测，并且邀请缔约国参与和推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即将开展的数据收集周期，为此提供定量和定性数据和信息；

9. *请*各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分析和传播相关信息，说明武器贩运作为非法市场所造成的影响及其与暴力和犯罪的联系，酌情为编制标准化可比数据提供便利，应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

[7] 联合国出版物，2020 年。

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武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仇恨犯罪，以及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潜在新趋势，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组织促使各缔约国所负不同报告义务之间形成协同效应；

10. *促请*进口和出口枪支零部件的《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依照《议定书》及其所加入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加强本国管制措施，以期防止和减少枪支零部件转移、非法制造和贩运的风险；

11. *鼓励*《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加强本国的标识和记录保存制度，系统地收集、记录和分析数据，包括关于已追回、缉获、没收、收缴和查获的涉嫌与非法活动有牵连的枪支的追踪数据，目的包括识别和追查上述枪支，并根据《枪支议定书》的规定，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识别和追查枪支零部件和弹药；

12. *鼓励*缔约国在追查枪支并调查和起诉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活动方面彼此提供尽可能最为广泛的合作，包括酌情在涉及恐怖主义和帮派所实施的城市犯罪等其他犯罪的情况下，为此及时、有效地回应与追查和刑事调查有关的国际合作请求，并就此考虑利用追查系统或便利机制，例如酌情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非法武器记录及追踪管理系统等；

13. *邀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确保对一切枪支，包括已收缴、追回或没收的以及官方准许以非销毁方式处置的武器，实行全面标识，并促进就旨在防止伪造或非法擦掉、消除或改动枪支（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包括其零部件和弹药）标识的措施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

14. *请*缔约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酌情促进和协调统一应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技术发展和不断变化的作案手法方面的威胁，包括使用现代技术，例如模块化武器和 3D 打印枪支、改装枪支、利用邮政服务贩运以及使用暗网和加密货币，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需要开发立法工具和业务工具，收集关于趋势和有效对策的信息，并与其他缔约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制度分享此类信息；

15. *还邀请*缔约国提供和（或）要求就标识、追查和保存记录对本国执法和监管官员进行专门培训，包括进行关于新技术、枪支识别以及记录和报告枪支缉获情况的培训；

16. *吁请*缔约国在本国法律和监管制度中纳入记录保存系统，涵盖枪支以及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涵盖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属于合法领域的各个方面，例如制造行业、进出口和转让信息、枪支持有许可证的发放和最终用户核查事宜，并考虑延长此类记录的留存期；

17. *还吁请*缔约国加强本国边境管制机制和战略，以防止和打击盗窃、遗失或转移以及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使用技术工具加强早期发现能力，并向执法机关、海关和司法机关以及进出口商和在适当情况下，向运输商、邮寄和快递服务商等其他相关私营部门行为体提供专门培训；

18. *邀请*缔约国考虑自愿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提供打击非法贩运枪支行为所需的扫描仪等最先进的设备和其他边境管制系统，并考虑为调查和起诉订立有效国际合作安排，以及考虑在边境地区建立联合调查小组，持续分享信息和情报，并在边境走廊共同开展工作，同时在此类机制符合国内法律

的情况下，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遵守适当程序；

19. 又请缔约国促进与非法资产和洗钱调查相结合的枪支相关犯罪调查，以便瓦解非法武器转让背后的贩运网络，并收集关于可疑交易的情报，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4；

20. 鼓励缔约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性别和年龄视角纳入枪支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在方案设计、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等方面纳入主流，鼓励分享国家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邀请缔约国进一步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非法贩运枪支数据，加增了解非法贩运枪支活动对不同性别造成的不同影响，尤其是为了改进相应的国家政策和方案；

21. 鼓励缔约国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尽可能促进本国专家和主管机关、次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枪支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22. 承认在一些区域和国家出现了越来越多的非法贩运弹药活动，这表明存在非法枪支流动和使用现象，还承认特别是在边境和海关检查站制止、拦截和追查非法贩运和转移这些弹药的工作面临着重重挑战；

23. 酌情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加强合作，并与《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共同努力，以使议定书得到充分实施，并提高对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认识；

2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努力加强各自的枪支管制机制，特别是在制定法律、识别、缉获、没收和处置枪支、为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在调查和起诉相关犯罪方面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等领域，目的是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为；

25.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文书和机制的秘书处和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26. 请秘书处继续支持枪支问题工作组履行职能，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交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的报告；

2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